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富慶

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富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富慶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355巷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仁北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往北行駛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道且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駛入路口；適洪培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仁北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即貿然通過路口，2車遂發生碰撞，致洪培忻受有下背挫傷、右臀挫傷、右肩挫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下背和骨盆挫傷、雙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富慶於本院訊問時自白認罪，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培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並

01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2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03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04 料報表各2份、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及事故現場照片23
05 張、光雄長安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之診
06 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證其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7 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8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9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10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11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
12 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3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查被告領有合格之職業大
14 貨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查
15 (見警卷第67頁)，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
16 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暫停禮讓告訴人之直行機車先行，即貿
18 然右轉駛入路口，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明。且被
19 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
20 疑。

21 (三)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2 者，應依下列規定：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23 指示行駛；「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
24 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
25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查告
26 訴人有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型車、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此
27 有前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75頁，告訴人另有
28 越級駕駛之交通違規)在卷可參，亦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
29 成年人，其騎車上路自應注意恪遵前揭規定，亦疏未依
30 「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時速約40公里以上)即貿然通過
31 路口，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見警卷第11

01 頁；偵卷第21頁），並有上開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事故現
02 場照片在卷可參，應可認與有過失，但無解於被告過失致死
03 罪責之成立，附此敘明。

04 (四)綜上，因有上開事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05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09 車禍肇事之人，此觀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10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47頁）已明，符合自首要
11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務，
13 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所載傷勢之結果，因而承受身體及心理
14 上之痛苦及不便，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椎間盤突
15 出的後遺症是久坐很痛，對我生活影響很大等語，故被告所
16 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告訴人亦與有
17 過失；兼衡被告已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調
18 解成立（113年1月31日成立，約定3月20日前給付），但被
19 告迄未履行賠償，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
20 （見審交易卷第71頁、第76頁），本院於同年5月17日訊問
21 程序時再給被告3個月時間籌款，但被告仍然未賠償，被告
22 顯然無意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不佳；末衡被告大
23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
24 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湘琦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